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  
承辦人：沈玫欣  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27  
電子信箱：heexin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232489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 (49559379\_11232489800A0C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  
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  
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  
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2004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建立完善租賃知識，保障學生在外租屋權益，請  
協助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以提升學  
生、房東認知，俾維護學生賃居權益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函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  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